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上午11:30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78号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松青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推选李小阳先生、丁建勇先生 2 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欣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小阳先生：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先后任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股权投资部总经理、副总裁；现任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小阳先生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建勇先生：1977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经济师、咨询工程师（投资），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职：新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青岛海尔地产集团下属南京海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事业部运营中心总监。丁建勇先生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欣璇女士：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 2006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欣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